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2009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50亿元的15年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 款的规定,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十年末,即2019年5月 20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完成赎回选择权的行使,全额赎回了人民币250亿元次级债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 2019年5月28日披露回复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入旦碼,开州共內各的其实性、企物性や九金性が近年的及性等質性。 广东科达古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受理序号:19109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 公司中公开及打别成权能利力政计可申请的补进打力申请,从为该申请的补行主,成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

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s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兴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传为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恢复转股日期:2019 年05月22日

恢复转胶日期:2019 年05月22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26,债券简称:众兴转债)于2019年05 月10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规定,众兴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 年 05月2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绘此心生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21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上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参与金上公司的增 资。此次增资将全部由金上公司的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在2022年12月31 目前完成出资。增资完成后,金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本公司将按照 12%的持股比例再出资人民币7.1064亿元,累计出资为人民币12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

司持有金上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 持有48%;其他股东合共持有剩余的40%;。

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向金上公司进行过增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与金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拟 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参与金上公司的增资。此次增资将全部由金上公司的 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增资完成后,金上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本公司将按照12%的持股比例再出资人民币

7.1064亿元,累计出资为人民币12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上公司的股权比例保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46.8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 国华申持有金上公司48%的股份,所以金上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公司参与金上公司 增资的行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 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持不变,仍为12%;中国华电持有剩余48%;其他股东合共持有剩余的40%。

二、金上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上公司为中国华电的附属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主要 经营业务为开发、建设和经营金沙江上游川藏段干流全部水电资源。截至2018年底,金上 公司经审计的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74.76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1.24亿元,因为处于 建设阶段而没有营业收入和利润。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调整为11.904.00万股。

1. 日期 2019年5月21日 2. 订约方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 向金上公司增资

于增资前,金上公司的股权由(i)中国华电持有48%;及(ii)本公司持有12%及(iii)其他 股东持有剩余的40%。

于增资完成后,金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且将全部由金上公司 现有股东按比例出资完成。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再次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1064亿元, 合计出资为人民币12亿元。本公司、中国华电及其他股东均按相同价格条款进行增资。

于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金上公司彼时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所持股权预期仍将为12%, 金上公司其他各股东在金上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将保持不变。

金上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其业绩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法人账,且于增 资后将继续按权益法入账。

4. 对价及支付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相关款项须按照本 公司与金上公司的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前增资到位。

本公司向金上公司的注资乃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四、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增资金上公司符合本公司电源结构调整的发展策略, 有利于推动金上公司水电站的

建设,预计将为本公司的经营带来良好的收益。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公司向金上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 准,关联董事苟伟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对均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增资金上公司的行为,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金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亿元时,本公司共需出资人民币12亿元,并已 完成出资人民币4.8936亿元。本次增资中,本公司应出资人民币7.1064亿元,该数额未达 到本公司于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所以此项出资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梅册斌、郭建军共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

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

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上述离

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9.467元/股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债券代码,199901 债券简称,19开滦01

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12开滦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大渍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二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证鹏元")对本公司发行的"12 开滦 01"、"12 开滦 02"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为:12 开滦01、12开滦 02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19-13 债券代码:122052 债券简称:10石化02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债券代码:136040 债券简称:15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0石化02"、12石化02"和 15石化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评级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5月21日 发行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0石化02")、2012年6月1日发行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简 称"12石化02")以及2015年11月19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5石化02")进行 了跟踪信用评级。评级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简称"《评级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评级报告》维持"10石化02"、"12石化02"及"15石化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 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 《评级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9年5月21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票共计2.4万股。

2. 回购价格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24,000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2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06.4万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67元/股,并已干 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 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 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 规定,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27,2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 第00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9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4,000元,其中减 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24.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 股份性质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 671 82800 48 44% 7 647 8280 48.43% 24 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3.279.828.00 53.279.828.0 3.4V激励现6.R 4 392 000 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92,172,00 61,392,172.0 51.57% 、总股本 119.064.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 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证券代码:00096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 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446,582,490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43.5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62%。 (1) 和场会议出度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445,744,643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43.444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 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2,215,766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8.01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1,377,919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7.93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

表冲权股份总数的0.0817%。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法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

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 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本议案获表决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835%, 反对13.600股 占出度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

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 金额预计的议案》;

占出度会议有某边权股份的QQQQ5%,反对13 600股 占出度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 诵讨。

同意82, 202, 166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郊行計人同談表本 7、《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16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毕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6.568.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1,6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井泉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公告编号:2019-027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证券代码:00096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5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毕林生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 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周武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 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此前,公司原董事 周武平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已自送达董事会时立即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 事辞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周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2,271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

武平先生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上述股份。 周武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职,为公 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

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以,开始地。干华人民类和国公司公司公司以下间外。公司公司,(《平华人民类和国征办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 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 大会通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 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正 保证水法律音周所认定的事实直实 准确 完整 所发表的音周合法 准确 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公 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 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水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 大会的决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

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 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于2019年5月20日10点0分于公司三层大会议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召开,由董事长陈有权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 原公及20082017-077;由量单区标节状况主工57;元战了主由宏议区43。450放示人公时为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

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内容: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

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人,共计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7,760,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

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 股东代理人) 共计2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7,609,28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股东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15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

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及支 付其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股份总数的20.50%; 反对12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

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 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十二)《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7.643.2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23.00%; 反对117,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0%;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李琦、孟为

2019年5月20日

京天殿字 2019)第305号 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表决结果: 诵讨。 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股份总数的77.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一)《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的关联交易议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问避。

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 弃权0股。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027.643.2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 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 统计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 诵讨。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23.00%: 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0%;弃权0股

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 027 643 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情况: 同意1,027,63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12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八)《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夷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0%;弃权0股。

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

股份总数的77.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结论意见